

---

# 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活性炭加工（部分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根据《建设活性炭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基本概况

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2日，法人代表为陈玉莲，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南旺村，投资50万元，租用原曹林小学5亩土地，整个厂区占地面积约为3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2073m<sup>2</sup>，主要建构物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车库和办公室等。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分装活性炭15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500吨，粉状活性炭1000吨。企业所产的活性炭可用于工业、净水、空气净化等多个领域。

2008年5月9日，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08129），2017年6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10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69号】。

## 2、本次验收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分装活性炭 1500 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 500 吨,粉状活性炭 1000 吨。企业所产的活性炭可用于工业、净水、空气净化等多个领域。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有部分设备暂未购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分装活性炭 1000 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 200 吨,粉状活性炭 800 吨。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本项目产品方案和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种类	性状	设计生产规模 (t/a)	实际生产规模 (t/a)	年运行时数 (h)
活性炭分装生产线	活性炭	工业	颗粒状	150	50	2400
			粉状	500	400	
		净水	颗粒状	150	50	
			粉状	500	400	
		空气净化	颗粒状	200	100	
合计	活性炭			1500	1000	

表2 厂区公辅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一	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原料库二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6m <sup>2</sup>	
	原料库三	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原料库四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35m <sup>2</sup>	
	成品库一	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54m <sup>2</sup>	
	成品库二	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96m <sup>2</sup>	
	包装材料库	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7m <sup>2</sup>	
	食堂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厕所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水源来自竹簧镇自来水给水管网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无动力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竹簧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高压磨粉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袋式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共有 2 套高压磨粉机，配备 2 套布袋除尘器，筛选机、搅拌机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合并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未建设高压磨粉机、筛选机和搅拌机。设置一套球磨机，球磨机置于密闭房间内，球磨机进出料和球磨过程处于密闭环境下，球磨机上方装有集气罩。球磨机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球磨机进出料粉尘与球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内农田灌溉。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无动力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噪声防治	生产车间的噪声值约为 80dB（A），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7年7月10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69号）。建设内容为活性炭加工项目，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等发生变化，2018年1月企业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活性炭加工项目变动影响分析》。项目于2017年6月起开工建设，于2017年7月建成。截止2018年2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活性炭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1月，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活性炭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1月18日至1月19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境管理检查的基础上，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活性炭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年分装活性炭1000吨）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目前，本项目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0%。

##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内容为建设活性炭加工（部分验收）项目，年分装活性炭10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200吨，粉状活性炭800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发生变化(对比情况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发生变化, 因只设有一台球磨机, 减少了工序, 粉状活性炭改由人工分装。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 与环评对比未建设高压磨粉机、筛选机和搅拌机。只设置一套球磨机, 球磨机置于密闭房间内, 球磨机进出料和球磨过程处于密闭环境内, 球磨机上方装有集气罩。球磨机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 球磨机进出料粉尘与球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跟 15m 高排气筒 (1#) 高空排放</p> <p>(2) 废水: 原环评中企业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 实际建设的是无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p> <p>(3)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1	高强磨粉机	3R 高强 86/2R2713	2	0	-2
2	布袋除尘器	/	3	1	-2
3	筛选机	ZGMD-150*0.8	1	0	-1
4	搅拌机	自制	1	0	-1
5	输送机	TDSL/TDSQ	2	2	0
6	球磨机	自制	2	1	-1
7	缝包机	/	1	1	0

针对上述变更内容，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分析报告结论：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雨水、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二为污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对面企业的厕所，项目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洗澡冲淋废水，厂区设置食堂，但食堂只提供蒸箱，员工自带饭菜。近期：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无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接入竹箐镇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竹箐河。

#### (二) 废气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人工分装、球磨机进出料和球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球磨机进出料粉尘与球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跟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人工分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球磨机进出料过程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5。

表5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变动影响分析要求	实际情况
球磨机进出料、球磨粉尘	球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球磨机进出料粉尘与球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跟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与变动影响分析要求一致
人工分装	/	通过加强通风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变动影响分析要求一致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球磨机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该公司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根据固废的不同性质和有毒有害情况，对固废进行管理，在尽可能回收利用和资源化的基础上，分别进行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该项目固废发生情况及处置方法具体见表 6。

表 6 固废处置方案

序号	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中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2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编制完成《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至新北区环保局备案。

#### (1) 事故池

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未建有事故应急池，亦无初期雨水收集池，不能满足收集事故废水的需求，企业在新建一座容量为 15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后，方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

厂区绿化较好，绿化率 6%。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活性炭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水

经监测，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污水收集池中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炭黑尘”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炭黑尘）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测点、南厂界 Z2、西厂界 Z3 和北厂界 Z4 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年工作小时数均为2400h。经监测,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ND,ND表示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量计算,颗粒物检出限为4mg/m<sup>3</sup>。

表7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实际监测核算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26	/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炭黑尘)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100%处置,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活性炭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南旺村，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变化情况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加强生产及现场管理，原料及成品应尽量堆放入库。
- 2、企业应设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场污染控制标准等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 3、厂区各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标识的设置。
- 4、建议车间设置粉尘报警系统。

